

鄞州区“鄞彩人生·再出发”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鄞州区“鄞彩人生·再出发”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鄞彩立心”法治、道德素质提升及片区4基础服务项目

甲方： 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

乙方： 宁波市鄞州区鄞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6月



鄞州区“鄞彩人生·再出发”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

供应商（乙方）：宁波市鄞州区鄞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1、“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服务”系指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性质特点，提出服务定位、目标，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

5、“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期限：

1、项目名称：鄞州区“鄞彩人生·再出发”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标项五：“鄞彩立心”法治、道德素质提升项目及片区4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基础服务）

2、服务期限：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1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三、合同形式、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合同金额：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元整（¥266000元），该金额为含税价；

3、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2024年11月底，支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80%；甲方自收到乙方送达的等额增值税

发票（含 40%预付款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余款作为考评经费，年度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后，结合验收考核评议结果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甲方自收乙方送达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注：年度服务期满，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具体服务评估考核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验收考核：

考核评议的结果分为优秀〔90 分（含）以上〕、良好〔80 分（含）-90 分〕、一般〔70 分（含）-80 分〕、较差〔70 分以下或有一票否决情形的〕四档。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考核评议标准细则》。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全额发放考评经费；对考核结果良好的，核减考评经费 10%；对考核结果一般的，核减考评经费 20%；对考核结果较差的，核减考评经费 40%，下一年度不再续签。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

（一）主题（特色）服务内容

1、开展“鄞彩立心”法治、道德素质提升项目

开展法治、道德素质提升活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动社区矫正对象自觉敬畏法律、尊重法律、遵守法律，做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引导社区矫正对象从党史和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精神力量，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养成自强自立的良好心态，以良好的精神面貌回归社会。

2、工作要求：

A.建立健全全年法治、道德素质提升工作计划，以集中教育、小组交流、实践体验等多种形式提升矫正对象法治、道德素质，全年不少于 12 次。

B.联合督导组织和品牌运行组织，督促、协助其他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开展法治、道德素质提升工作。

C.开发形成具有鄞州特色的法治、道德素质提升品牌课程体系，每年推出精品课程两项以上；对项目运作及时进行期中和期末总结、分析，形成调研总结材料。

D.每月开展入矫教育，保证覆盖全年新入矫对象，配合品牌运营项目，委派社工对新入矫对象进行犯因性需求的分析和评估。

E.及时收集整理法治、道德素质提升各类资料转交司法所，并按照规定完成有关系统应用的录入和管理。

（二）片区 4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基础服务

1、基础服务片区：钟公庙街道、中河街道、潘火街道，该片区在册矫正对象约 299 人。

2、基础服务内容：个性化矫正方案制定；每月 1 次及以上法治、道德、心理健康等内容的集中教育；每月 1 次及以上公益活动，集中教育和公益活动每月全覆盖；组织完成线上学习和心理测评；按照要求完成实地查访；矫正数字化应用涉及矫正对象、帮教小组事项；组织开展技能培训，技能合格证达到 90%以上；其他指派任务。

（三）保险要求：为矫正对象每人每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四）本项目至少配备 3 名工作人员，人员均应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一名应持有中级社工师及以上证书。

（五）由于本项目服务对象的特殊性，乙方在成交后需在鄞州区进行相关服务活动，与提供服务相关的场所、设备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甲方将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并不予调整。服务过程中矫正对象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若涉及定制化部分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需提供其知识产权的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等。

七、乙方负责人姓名：张梅 联系方式：13683522915

八、验收：

1、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见本合同“五、服务内容”。
2	服务质量	质量符合项目合同与甲方要求
3	人员配备	人员标准、数量、资质达到采购需求要求
4	其他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2、履约验收标准

甲方按有关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



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合同；
- 2) 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
- 3) 工作服务报告。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受合同总价限制。

5、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应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承担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责任。除此之外，解除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违约金在结算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十、保密责任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一、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若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采购文件（采购编号：ZGZB2024-136）、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陆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和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张梅

联系人：张梅

地址：美华中心27楼

电话传真：136835229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帐号：33150199503600003091

签约地：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日